

H120250132H

北京市通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立新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北街 1 号

受托方（乙方）：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英杰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为了更好的开展2025年农村供水设施水质检测项目，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和乙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要求：

（一）委托项目名称：2025年农村供水设施水质检测

（二）委托项目的基本内容：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对全区 276 个单村供水站和 22 个集中式供水厂出厂水和末梢水的水质检测（共 818 件水样）。

（三）委托工作执行期限：自合同生效后—2025年11月30日止。

（四）乙方完成受托任务后，应向甲方提交的产出成果为：

1. 出具共计 818 件村级供水站、集中式供水厂出厂水和末梢水的水质检测报告（一式肆份，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
2. 形成《通州区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状况综合风险分析报告》。
3. 格式要求：所有电子版文件应为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和可编辑的 WORD/EXCEL 格式。

根据水样检测数据，充分考虑消毒方式和消毒设施运行情况，在开展水质消毒效评价的基础上，结合供水设施周边环境对饮水安全影响风险评估情况，形成通州区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状况综合风险分析报告，并提出周边环境治理及消毒措施完善专业建议。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按委托协议约定期限和金额拨付工作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导。甲方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
- 2、有权随时检查和调阅委托业务工作进展的所有原始记录、数据、资料，委托业务工作进展情况，对乙方受托的业务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给予指导、监督和检查。
- 3、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及现场采样。
- 4、工作任务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或紧急问题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 5、乙方提交的验收文件齐备后，按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接受成果，为乙方出具验收结论。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中标后，严格按照甲方最终认可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完成受托工作。
- 2、采用国家、行业标准规定或甲方认可的科学、准确的方法进行检测，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 3、就检测的有关工作，接受甲方的咨询，就检测过程，接受甲方质量控制，乙方应建立并实施完整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体系，对所有检测环节进行记录，留存原始谱图、记录等，确保全过程可追溯。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控制过程进行监督和抽查。
- 4、工作任务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或紧急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 5、受托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交验收文件，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决策失误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验收标准、时间及方式

（一）验收标准：提供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检测报告，并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标准及规范，要求《水质状况综合风险分析报告》数据详实、分析科学、逻辑清晰、建议可行。

（二）验收时间及验收方式

- 1、验收时间：乙方应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所有最终成果。甲方在收到全部合格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验收方式：乙方提交完全部的检测报告电子档和纸质档后，由甲方组织内部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审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甲方接受乙方工作成果。

四、费用拨付方式：

（一）经费总额：大写：贰佰贰拾万零壹佰圆整 小写：2200100.00

（二）拨付方式：本协议签署生效且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 50%启动资金；项目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剩余的 50%。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对此情况表示理解与同意，并承诺不因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付款方式：

1、银行转账；

2、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真实、有效：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 名：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1085 3000 5961 676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支行

行 号：105100005117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

五、不可抗力

（一）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受托任务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可就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项目的有关问题进行协商。

（二）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三）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保密条款

（一）一般保密条款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监测结果的公布及应用，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二）特定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文件，本合同全部内容及金额，监测结果、水质状况综合风险分析报告、中间过程数据，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项目服务方案。乙方应与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代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并确保其承担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因乙方人员引起的泄密，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七、违约责任

（一）如无正当理由，甲方未能按期拨付工作经费，且经乙方催促仍不能拨付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受托任务。如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的赔偿额以实际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预期利益损失。

（二）如乙方在完成受托工作时，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

1.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回全部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 的违约金。

2. 甲方有权将此事通报至乙方的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征信系统。

3. 如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非因甲方违约或非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完成受托任务：

1. 乙方逾期 30 日未能提交全部产出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需返还全部已拨付款项外，还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委托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质量违约责任：

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免费重做或修改完善。乙方重做或修改后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视为无法完成受托任务，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三款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委托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委托协议签署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一）本委托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委托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同等有效。附件为委托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委托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或工作备忘录并作为本委托协议之附件。附件为委托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北街 1 号

电话/传真：010-69543000

甲方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2025.9.3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电话/传真：010-83055000

乙方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2025.9.3